

# 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崇国资委〔2021〕43号

## 关于同意上海市崇明区招待所 公司制改革的批复

生态旅游集团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上海市崇明区招待所公司制改革的请示》（崇旅集团〔2021〕14号）悉。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2021-5），并经一届区委常委会第156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贯彻落实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相关要求，顺利推进本区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，同意你公司对上海市崇明区招待所（以下简称“区招待所”）进行公司制改革，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。

二、同意你公司以2020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，对区

招待所开展审计评估。

三、改制后的区招待所企业名称为上海锦绣宾馆管理有限公司，实际以注册登记部门核名为准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

---

抄送：区机管局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